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太原刚玉，证券代码：000795）于2015年8月31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原承诺争取最晚在2015年9月30日前复牌并披露相关信息，由于拟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还需进一步论证、暂未商定，无法按原计划公告并复牌。现公司申请证券继续停牌，并承诺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披露相关资产重组信息，即最晚将在2015年11月30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资产重组信息。

一、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为收购磁性材料及相关业务资产。公司目前正与相关各方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商讨和论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尚在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事项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相关资产重组方案为准。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各项工作。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事项涉及的资产开展了尽职调查等工作。同时，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 2015 年 9 月 9 日、9 月 16 日、9 月 23 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展公告》。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鉴于公司正在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和论证，所涉及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为保证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四、承诺

若公司在该期限内仍未能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或草案的，公司将发布公告终止上述交易事项并进行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6 个月内不再筹划相关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

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